##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何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》;

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方案》,因公司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情况的变化,现将投资项目调整如下: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

- (1) 项目地点: 杭州市城西板块
- (2) 项目内容: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:
- (3) 项目总投资金额: 17.067.32 万元:
- (4)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: 10,949.70 万元。

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,经济效益指标良好,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,具备实施可行性。

为把握市场机遇,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, 发行人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,待募集资金到位后,根据交易所相关 规定及程序,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,反对票数为0票,弃权票数为0票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